

#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2022〕1号

##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无锡学院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 无锡学院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管理，强化师生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防护意识，预防、避免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实践教学的正常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践教学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内、校外开展的工程训练、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社会调查与社会实践等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实践教学环节。

## **第三条** 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任务和原则

(一) 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

- 1.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
- 2.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 3.对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二) 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教育先行、管教结合、从严管理”的原则，切实把师生安全教育及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四条** 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实行校、二级学院和指导教师三级负责制。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学生工作处、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学校负责管理该项工作，各

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是本单位实践教学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指导教师具体负责所指导学生实践教学期间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也是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 **第五条 学校职责**

(一) 教务处负责制定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审定实践教学计划；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协调解决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 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实践中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三)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共同负责督促、检查各二级学院实践教学安全教育、安全措施和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

### **第六条 二级学院职责**

(一) 负责选派经验丰富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审定实践教学工作安排，督促、检查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对在校外实习基地进行的实习，应派指导教师先期到实习地进行实地考察，并根据实习地具体安全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 负责对参加实践教学的学生、指导教师进行安全、纪律教育和动员工作，增强应对和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对先实习后放假或先放假后实习的学生，要提前统一组织进行安全教育，提醒学生在回家或前往实习地途中注意

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三) 负责分散实习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根据实践活动的具体情况制定安全管理措施，规定离校、返校的时间，并与学生保持定期联系。

(四) 负责与校外实习单位就学生实习安全工作有关事项进行协调与沟通，督促实习负责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五) 协助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学生工作处做好实践教学中所发生的突发事件的调查。

### **第七条 校内外指导教师职责**

(一) 校外集中实习的指导教师到达实习地点后，要向学生介绍实习地的风俗习惯、地方性法规，以及食宿场所、公安、医院的位置和联系电话。

(二) 在实践教学期间，指导教师应对学生从严要求，教育学生时刻注意交通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生产操作安全。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三) 加强实践教学的用车和食宿管理，防止危害性极大的群死群伤重大事故(交通事故、食物中毒、传染病、火灾等)的发生。实践教学用车必须选择车况好、手续齐全的车辆，且要及时提醒司机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不超载、不在马路边停车下人，严禁酒后驾车。

(四) 发生突发性事件时，实习指导教师要组织、协调师

生，合理地处理突发事件，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态扩大。

(五) 严格遵守突发事件上报制度，紧急、重要信息要及时、准确上报，对出现误报、瞒报和漏报者，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 实习结束后，实习队要对实习安全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写出书面总结报告，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 **第八条 学生实践教学安全纪律要求**

(一) 学生在校内外进行实践教学期间，要自觉遵守实践教学安全纪律规定，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爱护公共设施，文明礼貌、诚实守信，保持大学生的良好形象，自觉维护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声誉。

(二) 学生有劳动或操作作业时，应提前进行安全技术训练，并严格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使用未操作过的设备、设施，应首先阅读并理解使用说明书，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种和设备，更不得擅自用与实习教学无关的设备、仪器或车辆等。

(三) 到野外等特殊地方进行实习的学生，应按安全要求着装和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并在指导老师或现场技术人员的带领下进行实习，不到地势险恶、有危险的地方去，严禁私自或单独进行活动。

(四) 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学

校和实习单位的学术、技术、商业秘密和信息情报。

(五) 实习期间要严格实行请销假制度，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单独外出或晚间外出，学生确有事要外出时，应履行请假手续，指导教师应在确保学生安全的情况下方能准假，并应结伴同行，快去快回，归队后必须向指导教师及时销假。学生实习期间请假按《无锡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锡院教〔2021〕6号)有关条款执行。

(六) 不吸烟，不酗酒闹事，不打架斗殴；不到水库、河、江、湖、海等地游泳、戏水；不带火源进入林地，不得放火烧荒；不到网吧、歌厅等场所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不搭乘非营运性车辆或手续不全、没有安全保证的营运车辆。

(七) 实习期间，不得集体组织与实习无关的参观、游览、野炊等活动，若需要组织开展集体活动，应履行报告和审批手续，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八) 对学生个人联系到生产单位或企事业单位的分散实践教学活动，必须以保证学生自身安全和实践教学质量为前提，学生安全管理采取学生自我负责、学校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监管的办法。要求学生个人与实习单位签定安全责任书，实习单位指定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并向校方出具证明函。实习学生必须定期向所在学院辅导员、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并按期返回学校。

### **第九条 实习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责任**

(一) 凡参加校外实习的学生，必须与所在学院签订《实习安全责任书》，未签订《实习安全责任书》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拒绝其参加实习活动。

(二) 学生和教师违反《无锡学院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三) 实习期间，如有学生违反实习纪律，经教育不改者，在征得所在单位领导同意后，指导教师有权终止其实习，成绩以零分记，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四) 实习期间，学生因下列行为造成本人、他人或集体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学校不承担责任：

1. 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分散进行的实习，未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3.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实习地点发生意外事故；

4. 实习期满，未按规定时间返回学校；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五) 建立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忽视安全教育、管理不善、责任不落实、违章指挥、玩忽职守等造成师生严重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所在学院或学校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等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 参与事件(事故)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法定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积极配合事件(事故)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十条 事件(事故)的调查与报告**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实习负责人应提交突发事件情况报告(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发生原因、现场处置措施、经验和教训、预防措施等)，报送学校保卫处和学生工作处，由保卫处和学生工作处成立事故联合调查组，查明事件(事故)的起因、经过，进行事件(事故)责任界定，并形成书面处理建议，经由学校研究认定后，给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本办法若有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处，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无锡学院学生实习安全责任书

附件：

## 无锡学院学生实习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实习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证实习工作有序进行，学校和实习学生在安全责任方面达成以下共识，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1.学生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无锡学院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自觉遵守安全纪律，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2.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遵守实习当地的风俗习惯，文明礼貌、诚实守信，不做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事。

3.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安全生产规程和设备操作规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种和设备，更不得擅自用与实习教学无关的设备、仪器和车辆等。

4.不酗酒闹事、不打架斗殴；不到水库、河、江、湖、海等地游泳、戏水；不带火源进入林地，不得放火烧荒；不到网吧、歌厅等场所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

5.严禁搭乘非营运车辆或手续不全、没有安全保证的营运车辆。

6.实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基地，不到有危险的地方去，不集体组织外出参观、游览。

7.实习学生要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发生特殊

情况及时上报，不得拖延；自己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应定期向辅导员或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

8.实习期间，如有学生违反实习纪律，经教育不改者，指导教师有权终止其实习，成绩以零分记，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9.本次实习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本人，实习学生应全面执行以上条款，凡学生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概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10.本次实习安全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检查、落实，由实习指导教师负责执行。安全责任书需经学生本人签字认可，交学生辅导员保留备查。

学生签字:

20 年 月 日